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龍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俊龍（下稱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者，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全部認罪，於遭羈押前從事○○○○之正當工作，與○○○同住，親情羈絆深厚，遭羈押前即有固定住所，並無逃亡之虞或逃亡之事實；被告於偵查、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亦願意接受法律制裁，而本案事證皆已明晰，並無翻異前詞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被告於113年10月間即已主動退出本案詐欺集團，足見良心未泯，惡性非重，遭羈押前即已有悔悟之心，本案詐欺集團已遭瓦解，亦無可能再從事詐騙行為，日後不敢再犯，應無反覆實施之可能；被告自偵查時起已遭羈押逾1年，此段期間應已足達嚇阻之目的，被告前無不良素行，一時失慮觸犯法網，且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衡量比例原則，應可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甚或定時至警局報到方式，替代羈押，即可擔保日後面對後續刑事程序，而無繼續羈押必要等語。

01 三、按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  
02 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  
0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本  
04 案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已經被告自白不諱，復有卷  
08 內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  
09 重大，而被告擔任會計角色，負責計算犯罪所得分成、查帳  
10 及匯款等工作，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  
11 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所為行為分擔自屬詐欺集團中不可  
12 或缺之角色，被告參與本案A詐欺集團所犯詐欺條例第44條  
13 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等加重詐欺（併犯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件數達29件，共計侵  
15 害29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雖未參與後續本案B詐欺集  
16 團，然其經警查扣之電腦設備中卻存有本案B詐欺集團之  
17 「三十二」群組等對話內容，被告並供稱是幫○○○保管且  
18 幫其登入帳號使用，足見被告確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  
19 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20 押事由。被告因本案犯行已造成眾多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  
21 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嚴重性自屬不可小覷，足見被告上開  
22 羈押原因並未消滅，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確定  
23 後之執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又本案並未以被告有逃  
24 亡之虞或與證人有串證、滅證之虞等，以為羈押之事由，故  
25 聲請人以其並無逃亡之虞、無串供、滅證之虞，主張並無上  
26 開羈押事由等，即有誤會。

27 四、綜上，本院考量是否羈押被告本即經權衡「比例原則」及  
28 「必要性原則」後，始認定被告係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  
29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是本件被告羈押之  
30 原因仍然存在，亦不因具保或改採其他替代方式即得使羈押  
31 原因消滅。是以，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

01 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4 法官 陳 茂 榮

05 法官 賴 妙 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黃 湘 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